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 億 6,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3,599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0 億 8,192 萬餘元，係違約罰款及存款利息收入誤列於次年度，與應收採購案件退匯餘款、以前年度溢支加給及待司法釐清債權債務之行政事務費；審定實現數 41 億 1,4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億 8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贖餘繳庫數，暨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1,5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 億 5,245 萬餘元（146.43%），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及軍購案存款孳息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國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62,612	4,114,204	2,200,862	6,315,067	3,752,455	146.43
國防部	800	14,532	—	14,532	13,732	1,716.59
國防部所屬	2,561,812	4,099,671	2,200,862	6,300,534	3,738,722	145.9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1,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90 萬餘元 (13.64%)；減免數 724 萬餘元 (1.02%)，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註銷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6 億 616 萬餘元 (85.34%)，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預算數 3,231 億 4,293 萬餘元 (公開部分 3,031 億 2,193 萬餘元，機密部分 200 億 2,100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5,020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862 萬餘元，主要係誤餐費支領未依修訂後規定結報尚待補正等；審定實現數 2,937 億 5,539 萬餘元 (96.91%)，應付保留數 84 億 4,602 萬餘元 (2.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22 億 1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050 萬餘元 (0.30%)，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2 國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23,142,934	310,890,133	11,155,340	322,045,473	- 1,097,460	0.34
(公開部分)	303,121,931	293,755,398	8,446,029	302,201,428	- 920,502	0.30
(機密部分)	20,021,003	17,134,735	2,709,310	19,844,045	- 176,957	0.88
國防部	1,022,259	984,446	7,536	991,982	- 30,276	2.96
國防部所屬	322,120,675	309,905,687	11,147,803	321,053,491	- 1,067,183	0.3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 億 2,996 萬餘元 (公開部分 63 億 8,888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 億 4,10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49 億 997 萬餘元 (76.85%)，減免數 8,681 萬餘元 (1.36%)，主要係遊龍專案等，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3 億 9,209 萬餘元 (21.79%)，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等。

表 3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529,962	383,989	4,990,182	2,155,790	28.63
(公開部分)	6,388,884	86,818	4,909,973	1,392,091	21.79
(機密部分)	1,141,078	297,171	80,208	763,699	66.93
國防部	101,203	3,213	97,990	-	-
國防部所屬	7,428,758	380,776	4,892,191	2,155,790	29.0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及副食品供應等 5 項，因服務作業受市場競爭及客群需求降低等因素，餐飲、客房及擊球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副食供應作業因採購單位開伙人次較預計減少；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因代辦機關未完成細部設計審查；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砲兵關廟校區主體工程流標；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因部分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流標，及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取得建築執照，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9 億 45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7 億 9,107 萬餘元，相距 36 億 9,562 萬餘元（表 4），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戶數增加，業務費用隨增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5 億 7,6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 億 2,726 萬餘元，增加 125 億 4,958 萬餘元，約 249.63%（表 4），主要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基地設定地上權之決標金額超出預期，基金來源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4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791,072	- 1,904,550	- 3,695,622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158,411	2,771,516	613,105	28.4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367,339	- 4,676,067	- 4,308,728	1,172.96
資本計畫基金	5,027,267	17,576,853	12,549,586	249.6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027,267	17,576,853	12,549,586	249.63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國防部主管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4,05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0 億 6,728 萬餘元，執行率 96.58%【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已初具成效，惟查國軍人員違法及違紀案件防治及管制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以掌握危安徵候，確保部隊戰力。

國防部為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訂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範軍紀維護、督察、調查與申訴處理等工作權責及流程，以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權益，促進團結和諧，以蔚成崇法務實之現代化優質國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廉政工作已初具成效，惟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仍持續增加，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尚待持續精進強化；另涉犯貪污人員之責任追究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涉案人員業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仍未核予適當懲處：國防部為強化國軍廉政體制，採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合作及功能整合」原則運作，共同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除訂定相關之具體策略及執行作為外，並於每年辦理專案督訪時，主動發掘單位窒礙潛因，培養部隊廉潔風尚。

由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102及104年度公布其評估各國國防機構貪腐風險之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評鑑結果，我國與全球82、114個參與評鑑國家比較列入B級（低國防貪腐風險，僅次於102年度評列A級之澳洲、德國及104年度評列A級之英國、紐西蘭），顯示國防部推動廉政工作已初具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3至107年度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接獲回報之國軍人員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包含有貪瀆疑慮之偽造文書及侵占罪等案件），自103年度之10件，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26件（106年度較104及105年度微幅下降，圖1），顯示國防部之肅貪防弊措施仍待精進。若依涉案人員位階觀之，最多者為士官階級（50.45%），其次分別為校級（21.62%）及尉級（16.22%）軍官（圖2）；次按涉案法條

圖1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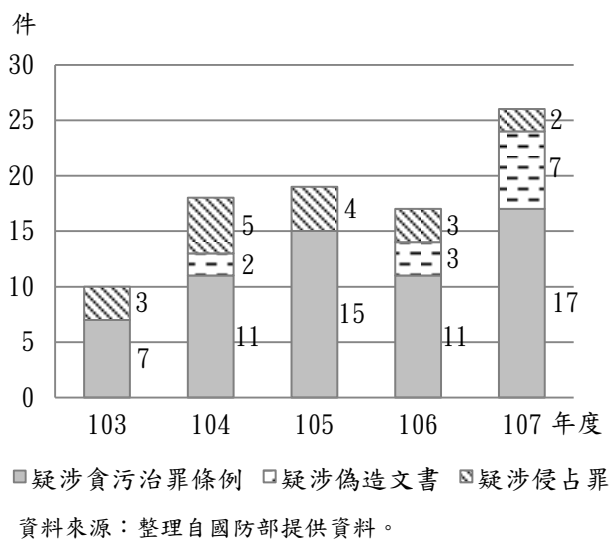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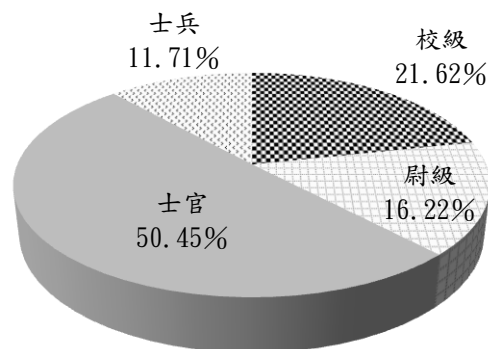


圖2 103至107年度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疑似貪污治罪條例人員階級統計圖



觀之（表 5），依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政風室列管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軍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最常見之類型為竊占公用公有或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38.57%），其違法態樣主要為

表 5 國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統計表

單位：件、人次、%

罪名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疑涉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及判決罪名統計（註 1）			
	案件數	占比	人次	占比
合計	70	100.00	119	100.00
4-1-1&6-1-3 竊占公用公有或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27	38.57	33	27.73
5-1-2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8	25.71	24	20.17
4-1-5&5-1-3 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	15	21.43	48	40.34
6-1-4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5	7.14	8	6.72
其他	5	7.14	6	5.04

註：1. 因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之「疑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尚無法判定涉案法條，故以 103 至 107 年間國防部政風室列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篩選裁判案由為貪污之案件為基礎，其中經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有罪者引述判決書內列條文，無罪或尚未判決者則引述起訴書內列條文，若涉多法條者則皆列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侵占軍品及國有財產、偽刻或盜用印鑑私自結領公款、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應付廠商貨款或主副食費、私自挪用獎金，及盜賣軍品等，顯示相關之內控機制仍待精進；再依人次統計之涉案類型比較，最多人次之涉案類型為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40.34%），其違法態樣如海軍士官收受副供站廠商回扣、國軍高雄醫院軍官收受藥商賄賂，與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及汽車基地勤務廠士官收受廠商賄賂等，顯示國軍對培養部隊廉潔風尚及建立相關監督機制之相關作為仍待強化，允宜針對國軍貪污案件進行通盤檢討分析，據以評估風險並強化相關內控與監督機制，及持續加強型塑官兵誠信反貪意識，以有效杜減國軍貪污犯罪案件肇生；（2）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經查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政風室列管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所列之國軍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計 58 案，惟其中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已定讞者計有 5 案 6 人（其中 5 人為退役人員），迄未就渠等所涉之行政違失，依上開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核予適當懲處。其原因係國防部各單位對是類重大違法案件之懲罰程序，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先行停止，惟卻未落實移送司法機關後之相關追蹤管考工作，肇致上開涉犯貪污案件人員或已退伍、或經一審判決有罪 3 年餘，仍未就其在職期間所涉及違失行為應負行政責任之情事予以核處；又查同期間國防部政風室列管之國軍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起訴案件中，亦有 3 案 17 人迄未對其所涉之行政違失予以核處。而刑事責任確定與否非為檢討行政責任之唯一準據，前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其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而依法起訴者，其中涉及行政違失者若未即時檢討妥處，恐肇生罹懲罰權時效而未能核予懲處之情事，難收嚴肅軍紀之嚇阻效果。鑑於貪污係重大之違失行為，允宜通盤檢討是類重大違法案件之行政責任追究之管制機制，並針對已有具體

事證並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即時妥為檢討核處，以貫徹軍紀威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針對國軍已發生之貪瀆案件，均經檢討分析個案肇生之關鍵因素，並編製案例通報即時宣導；另將持續強化所屬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內控監督機制，追蹤國軍人員涉犯貪瀆案件之偵審動態，建立案源類型化目標管理機制，適時辦理預警、防貪或業務稽核作為，以有效杜減國軍貪污犯罪案件肇生；(2) 將針對停止懲罰程序案件，研議建立合理管制機制，以防杜漏未懲處情事再生，並要求已有具體事證並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即時檢討其涉及行政違失。

2. 國軍性騷擾案件逐年增加，亟待督促所屬持續宣導相關規定及落實管考作業，有效降低案件發生：國防部為防治、處理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訂有國軍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等規定。經查國軍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據統計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計有 36、42、45 件，其中成案者計有 24、27、34 件，申訴及成案件數均呈增加趨勢（表 6）。經分析近 3 年（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 85 件，被害人共計 92 人，其中女性有 81 人（88.04%）、男性有 11 人（11.96%）；再以位階觀察，被害軍官 15 人（16.30%）、士官 37 人（40.22%）、士兵 28 人（30.43%）及其他 12 人（13.04%，含軍事院校學生、老師、聘雇人員及民人），顯示軍中位階較低之女性人員較易遭受性騷擾之情形（圖 3）。又分析同期間加害人位階及行為態樣，加害行為人為軍官者 33 人（38.82%）、士官 28 人（32.94%）、士兵 13 人（15.29%）及其他 11 人（12.94%，含軍事院校學生、老師及聘雇人員），且以加害人有無利用職權關係區分，有利用職權關係者有 55 件（64.71%）、無職權關係者 30 件（35.29%），顯見軍中利用位階及職權關係為性騷擾行為之問題較為嚴重；再以發生地點及行為態樣觀察，其中於營（校）內發生者有 74 件（87.06%）、營（校）外發生者有 11 件（12.94%），而騷擾行為態樣則分屬肢體、言語、簡訊、複合式（肢體、言語及簡訊混合騷擾）及偷拍者各有 47、8、7、20、3 件（圖 4），顯見國軍人員對營區生活應遵守之男女分際及性別意識等規定，尚待各單位持續宣導及落實。另監察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有關國防部對性侵害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未為相關統計，凸顯該部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據以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 1 節，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26 日）止，國防部仍未對國軍性侵害案件為相關之統計。鑑於國軍女性人力迄 107 年底已近編制員額之 12%，規劃於

表 6 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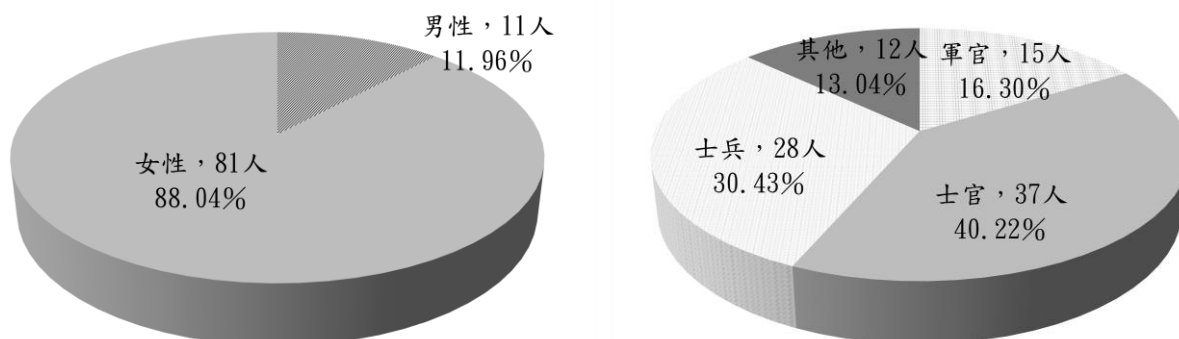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申訴 件數	合計			陸軍			海軍			空軍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105	36	24	8	4	4	5	3	4	—	—	13	3	1	3	—	—
106	42	27	14	1	11	7	1	4	1	—	8	6	—	4	—	—
107	45	34	3	8	12	1	2	3	1	—	11	—	4	8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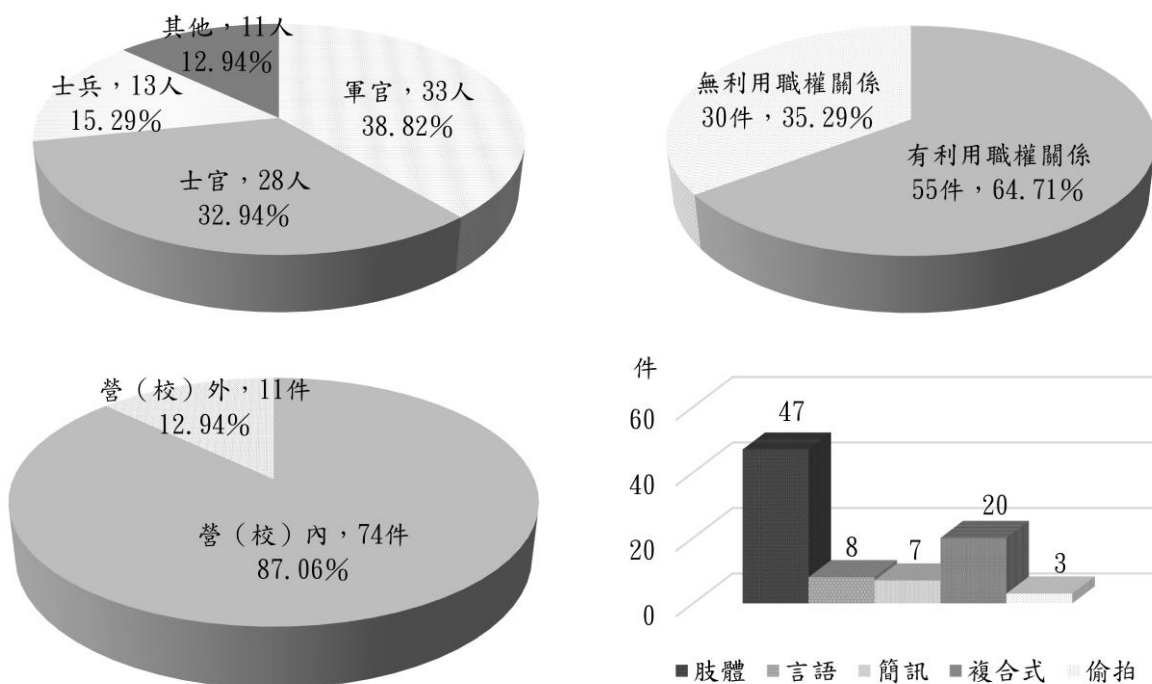
112 年底提升至 14%，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5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各單位持續宣導營區生活應遵守之男女分際及性別意識等規定，並落實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有效降低案件發生，以營造友善性別之工作環境。據復：已將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查核追蹤及管考納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規範；另於 108 年 5 月令頒「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訂定國軍官士兵人際關係行為規範，建立相關行為準則，避免以私害公，影響軍事專業，主官領導統御，減少怨懟與軍紀事件肇生。

圖 3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被害人性別及位階占比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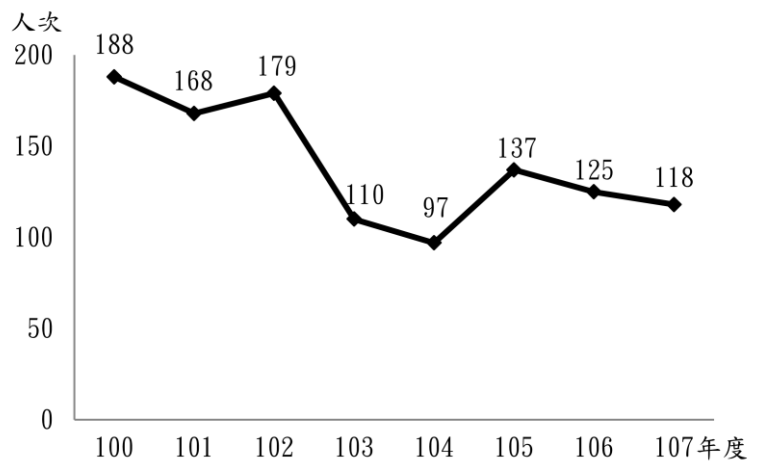
圖 4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加害人位階及行為態樣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3.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管制 104 至 107 年度之國軍酒駕 477 人次，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訊檔案篩選具軍人身分酒駕 4,720 人次，差異甚巨，顯示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暨部分已遭法院刑事判決者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件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據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提供 100 至 107 年度軍紀案件統計，其中各年度國軍酒駕人員介於 97 至 188 人次間，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圖 5）；另以軍種別分析，陸、海、空軍各占 48.84%、17.74%、20.68%及其他（含後備、憲兵等）占 12.74%；次以性別觀察，男性占 98.57%、女性占 1.43%；再以位階區分，士兵占 56.87%、士官 35.20%、軍官 7.93%；復以役別區分，志願役 92.07%、義務役 5.35%、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58%，顯示國軍酒駕人員以陸軍、男性、志願役、士兵為最多（圖 6）。又查，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104 至 107 年度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之資訊檔案，其中國軍人員酒駕計有 4,720 人次（104 至 107 年度依序分別為 1,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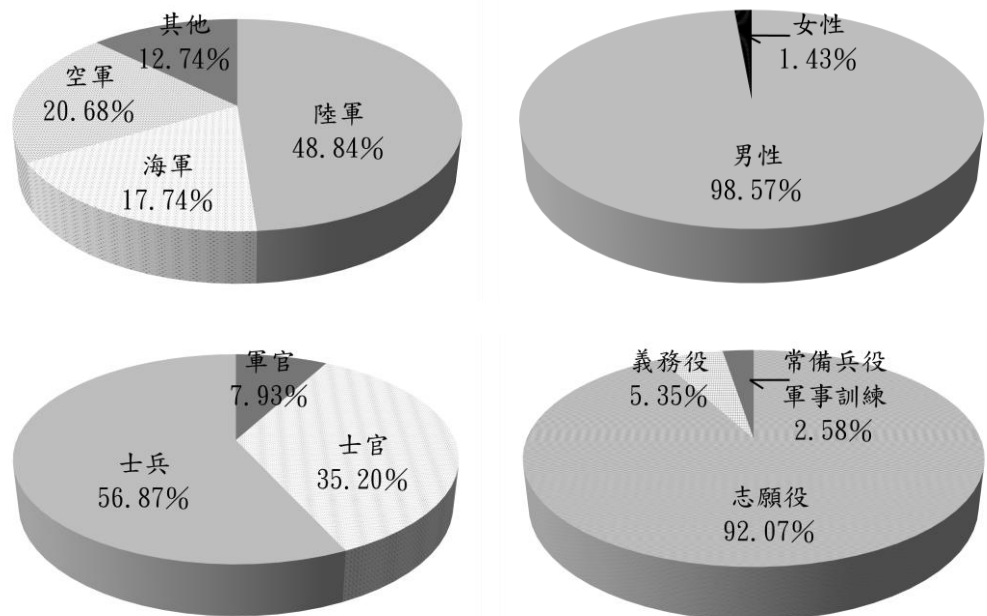
圖 5 國軍人員酒駕情形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494、1,063 及 583 人次)。經排除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已管制及懲處、並汰除之國軍人員犯公共危險罪者計 477 人次（104 至 107 年度依序分別為 97、137、125 及 118 人次），尚有 4,243 人次未能管制及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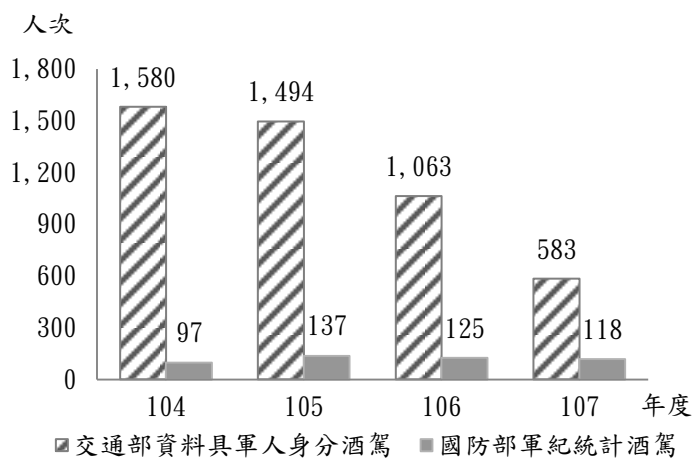
圖 6 100 至 107 年度國軍人員酒駕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7)；又酒駕人員中有酒駕 2 次者 224 人、3 次者 16 人、4 次者 1 人，顯示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暨部分酒駕人員已遭法院刑事判決，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件數情事，致國防部及所屬單位未能適時管制及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懲處，暨辦理有效預防。另據上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訊檔案，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且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國軍人員身分為現役者計有 158 員，有待列入酒駕高風險人員持續追蹤列管。經函請國防部針對國軍酒駕隱匿未報案件，妥為檢討研處，並協調與相關機關建立橫向通報機制，暨注意列管酒駕高風險人員，以維軍紀。據復：已將酒駕防制作為納入軍紀教育重點及巡迴教育講習，由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指揮）部不定期將酒駕案例研析成因及防處作為，策頒軍紀通報令發所屬宣導，並透過家屬聯繫作為，期達共管共教，降低酒駕情事。對於 104 至 107 年度隱匿未報及拒絕酒測人員名冊，已要求各單位全面清查，依當事人涉犯情節按規定懲處，查究當事人或各級未回報之責任，並管制相關人員檢討情形，以嚴肅軍紀。

圖 7 國軍人員酒駕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二) 國軍上校階以上軍官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為懲戒者，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允宜檢討改進，以嚴肅軍紀。

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又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18 日函略以，揆諸公懲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懲法第 2 條新增「必要」之要件，目的在於賦予機關首長視公務員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決定是否送請監察院審查或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權限，機關首長行使前述裁量權，認無懲戒必要而不移送之案件，理應以情節輕微，且已對有違失行為之公務員行使職務監督權，予以適當懲處之案例為限。查國防部 105 年度就對

照公務人員職等超過九職等之上校階以上軍官，涉有違法失職行為，並未依上開公懲法第 24 條規定，檢討將有公懲法第 2 條規定情事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是否適法，核有疑義，經函請國防部查明適法性及適當性，妥為處理。據復：105 年度違法失職之上校階以上軍官，均按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適懲，並無經權責長官認有懲戒之必要而移請監察院審查者。惟查國防部 105 年度違法失職之上校階以上軍官懲罰名冊，懲處原因屬怠忽職守等 7 種類型，共計 222 件（表 7）。其中因渠等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已斲傷軍譽，影響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者 2 件；對女性同事實施肢體及簡訊性騷擾 2 件；長官與直屬女性部屬，雙方均為已婚身分，有違男女相處分際，引發官兵陳控 1 件；言行不當，有損官箴 1 件，核與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解釋機關首長認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以情節輕微，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則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為限有間，經於 107 年 8 月函陳監察院供行使職權參考。案經監察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提出調查報告略以，公務員懲戒除整飭官箴外，兼有由司法機關踐行客觀公正程序，發現真實，保障受處分人不受恣意或失當處罰之目的。因此，國防部仍應兼顧社會對維護軍中人權及查明真相之要求，自不宜僅以能否「維持軍紀」為單一考量，國防部已核定高階軍官涉及重大違失應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政策方向，以達嚴肅軍紀及保障軍人權益之要求，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令發「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移送態樣及作業流程，請國軍各級單位照辦。

表 7 105 年度國軍違法失職懲罰人員統計表

懲處原因	件數
合計	222
怠忽職守	141
行為不檢	5
領導疏忽	26
保證不實	1
其他違紀事件	47
品德操守不良	1
抗命辱職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三）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承平時時期軍法案件已全面移歸一般司法偵審，惟有關涉犯司法刑事案審理時效、相關資訊蒐整及軍紀狀況統計等辦理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

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承平時時期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已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及司法機關審判。為因應此項重大變革，國防部業與檢察及司法機關研訂聯繫機制，並訂定作業流程及建置系統等，以確保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流程順遂，暨掌握軍人違法情形，並據以執行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等政策。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司法機關平均結案日數顯較軍事法院審理收結日數長，允宜加強與司法機關溝通協調，檢討有無可配合司法機關審判之需要，提升收結效率：經查 103 至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軍人涉犯案件之偵查作業平均每件日數介於 59 日至 64 日間，與 100 至 102 年度軍事檢察署偵查收結平均日數介於 66 日至 67 日間，兩者辦理之平均每件日數尚無明顯差異。又 103 至 106 年度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軍事訴訟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約 81 日至 115 日間，與 100 至 102 年度軍事法院審理收結平均日數約 23 日至 49 日間相較，前者平均結

案日數較後者長約 58 日至 66 日間（表 8）。而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現役軍人涉案移送法辦，其人身自由未遭受限制情形下，仍為現役軍人身分，須返營服役，惟因屬有案在身之人員，為防範其後續可能造成危安事件，須列為重點觀察人員，增派人力察看，造成國軍部隊管理之負荷及困擾等情，允宜加強與司法機關溝通協調，檢討有無可配合司法機關審判之需要，提升案件收結效率。據復：將透過司法機關與軍事機關交流機制，請法院審酌部隊管理等特性，針對軍法案件列為速審速結案件類型，並聯繫司法機關有無國防部可配合審判之需要，提升案件收結效率之措施。

表 8 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偵查及審判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一覽表

單位：日

項目 年度	軍事檢察署偵查收結平均日數	軍事法院審理收結平均日數	地方檢察署辦理軍人案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每件終結日數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軍事訴訟案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結案日數		
100	66	49				
101	67	32				
102	66	23				
103					64	115
104					60	95
105					63	81
106					59	84
107			37	71		

- 註：1. 地方檢察署辦理軍人案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及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軍事訴訟案件平均結案日數，係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度尚有未偵查或審判終結之件數，故不列入比較。
 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軍事訴訟案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結案日數，與軍事法院審理收結平均日數之比較，係以前者 103 至 106 年度日數最高 115 日及最低 81 日，與後者 100 至 102 年度日數最高 49 日及最低 23 日，將兩者最高與最低相減之結果，介於 58 日至 66 日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2. 國防部建置之「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子系統，受限於僅部分軍事案件接獲檢察機關通報，且未匯入各司令（指揮）部刑案管制資料，致無法顯示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全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因應軍法組織及任務調整後，承平時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均由司法機關偵審，有關國防部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之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展，實有參考現役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資料之必要，且亦須提供全軍法務人員瞭解軍人違法情形，俾適時建議部隊長官採取相關管理措施，爰於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案件管理系統新增建置「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子系統（下稱涉犯刑事子系統）。惟據法務部提供截至 107 年底地方檢察署辦理軍人案件偵查收結情形資料所載，103 至 107 年度已偵查終結計 7,356 件，而涉犯刑事子系統之資料輸入僅 1,438 筆，據稱係因僅部分軍事案件收到各檢察機關通知。顯示受限資料之取得，已影響該管理系統資料維護，尚無法達到建立該管理系統之目的。次查，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結果，均由各司令（指揮）部以刑案管制表管制，單位於收受檢察署、法院相關票證、書類辦理囑託送達時，即可管制案件進程、結果，如當事人已退伍，檢察署、法院認無須囑託部隊送達，單位則無法管制案件進程、結果（需個案洽詢檢察署、法院）。上開司令（指揮）部刑案管制資料，並未匯入涉犯刑事子系統，以增加系統資料之完整性，僅各自自行處理運用，無法顯示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全貌。又國防部對涉犯刑事子系統資料之維護，係以偵查結果之檢察書類及審判結果之司法裁判資料逐筆輸入資料維

護，而未從軍人涉犯刑事案件時即施予源頭管制，恐難以達成建置該管理系統之目的，經函請國防部積極與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溝通協調，取得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之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偵查結果，及裁判確定之類型等管理性資訊檔案之可行性，以妥善維護涉犯刑事子系統，並就涉犯行為態樣研採適當因應作為，以維部隊安全。據復：將透過 108 年 7 月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會議，提案討論將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偵查結果，透過電子資訊平臺交換至該部，以有效掌握軍人涉犯之刑事案件。

3. **國防部出具之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部分違法案件不具完整性，無法適正表達及反映部隊管理軍紀之真實情況：**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四十略以，各單位發生軍紀事件，應立刻依主官對主官、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監察對監察、保防對保防等五管道逐級回報反映。經查國防部軍紀狀況管制情形，核有：(1)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統計國軍 100 至 107 年度涉犯賭博罪案件所載，其中 103 年度 1 人、104 年度 3 人、107 年度 3 人，惟依司法院 103 至 107 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軍人員涉犯賭博罪業經法院判決者，104 年度 12 人、105 年度 3 人、106 年度 2 人、107 年度 12 人，除 104 年度 1 人列入統計外，其餘 28 人均未列入統計；又查該室統計國軍 105 至 107 年度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各計有 3、1、2 件，惟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防部所屬人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且能查出姓名及服役單位）同期間業經法院判決者各計有 2、5、9 件，其中屬營內發生之案件共計有 9 件，亦均未列入統計。顯示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彙整國軍軍紀狀況，仍有部分經法院刑事判決者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情事，無法適正表達軍紀狀況，以反映部隊軍紀管理之真實情況，難以有效檢討部隊管理及軍紀維護之癥結問題，允宜查究控管不實之肇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出具之本年度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僅 1 件，又同期間列管接獲依上開規定回報之國軍人員疑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計 17 件、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有罪者計 5 件。有關其差異原因，據稱係因上開 17 件案件僅為「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因尚未經司法判決故無法逕行認定渠等屬違法案件，惟俟司法判決後又已逾案發年度，故皆不予列計，造成上開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部分違法案件不具完整性，無法確實反映國軍實際之軍紀狀況，肇致依上開統計數據執行之分析及檢討存有偏差之風險，後續風險控管及預防作為恐無法落實，不利於相關單位之監督，允宜檢討有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違法案件納列軍紀狀況統計報告之表達方式，以確實反映是類違法案件之軍紀狀況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持續與法務部協調建立聯繫機制，掌握是類刑事案件，納入各單位軍紀安全評核管制及對違犯人員究責；(2) 該部刻正研議貪瀆案件之統計基準。

(四) 國防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康保險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尚待賡續研修，及落實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於 83 年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立法程序，並於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該法係以全體國民為保障對象之強制醫療保險制度，旨在增進全體國民健康。鑑於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設有完整之軍醫機構及醫療體系，國軍官兵爰緩於 90 年 2 月始依法納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本年度編列預算 66 億餘元，支應國防部應負擔之健保費，並依法代扣繳國軍志願役官兵個人應負擔之健保費計 17 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已建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未盡周妥尚待賡續研修，及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仍待落實執行：國防部依健保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保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經參照健保法相關規定，訂定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下稱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供所屬各單位遵循執行；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達到強化健保費量能負擔之公平性，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國防部旋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上開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嗣為使國軍官兵補繳健保補充保費作業順遂，國防部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訂定國防部配合健保署辦理個人負擔補充保險費補繳執行作法（下稱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俾供所屬遵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後備指揮部依健保法規定向健保署申報繳納國軍志願役人員之健保費，僅將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下稱財務中心）提供之隨薪發放所得（含本俸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14 項）列為投保金額，未包括由國軍各預算支用單位簽證支付之非隨薪發放所得（按國防部查填計有 11 項勤務加給），允宜就現行制度規章及實際執行作法未盡周延之處，賡續研修相關規範及管理作為，俾提升國軍健保行政作業效能；(2) 未確實依核發志願役人員各類獎金及補助費等計算國防部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致本年度有與已繳金額差異約 6,519 萬餘元之情事；且個人負擔部分亦未統計有無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應予扣繳補充保費者，致本年度均無志願役官兵個人負擔補充保費之扣繳紀錄；(3) 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所列應納入投保金額之各項加給漏列三軍儀隊勤務加給及海軍潛水人員津貼等，卻列有服裝代金、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等無須納入投保金額之免徵所得稅項目，亟待通盤審慎研酌修訂，健全國軍健保管理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妥為研處。據復：(1) 健保投保金額差異，係各支薪單位未依規定將非隨薪發放之各項加給及獎金資料上傳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所致，後續將邀集各軍司令部、國防部主計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討精進改善措施；(2) 強化管控作業，規劃各單位辦理非隨薪發放所得預算核銷作業時，須檢附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完成登載憑證，由主計人員於簽證結報作業協助管制審核，始可完成預算核銷，另請國防部主計局及各加給業管單位定期提供非隨薪發放所得資料，供後備指揮部每月反向稽核，以正確核算國防部及個人應負擔補充保費金額；(3) 修正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及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明確訂定國軍健保要保單位即支薪單位，並增列每月應申報三軍儀隊勤務加給及海軍潛水人員津貼，及刪除服裝代金等非屬計算健保投保金額基礎之免徵所得稅項目。

2. 國軍代扣健保費專戶存款餘額存有歷年代扣與繳付差額累計 1 億 7,257 萬餘元，允應儘速研謀善策妥處；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未臻健全，尚待賡續研改提升性能：國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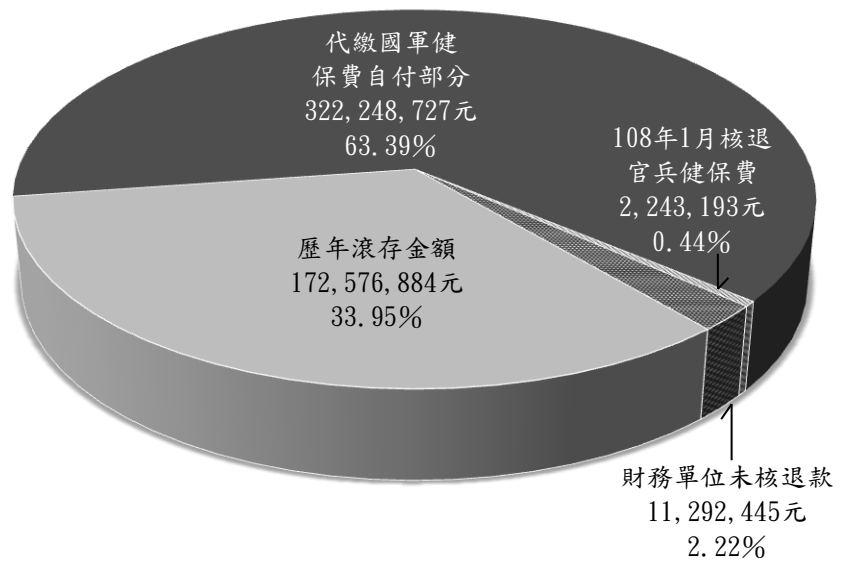
願役官兵個人負擔之健保費用，係由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下稱後備留守處）每月依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計算應繳納之保費，按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線上傳輸至財務中心於發放國軍官兵薪餉時，採當月預扣保費方式辦理，並於次月底前依健保署開立之保費收據繳納，其預扣之保費由財務中心設立存款專戶代管；另建立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國軍志願役官兵健保投保資料。經查其代扣健保費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 本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應付代收款明細表列有代扣國軍官兵健保費 5 億 836 萬餘元，包括財務單位未核退款 1,129 萬餘元、108 年 1 月核退官兵健保費 224 萬餘元、代繳 107 年 11、12 月份第一

類人員（含志願役官兵及聘僱人員）自付部分健保費 3 億 546 萬餘元及 105 年補充保費個人負擔部分 1,678 萬餘元，餘 1 億 7,257 萬餘元則屬歷年（90 年 2 月迄今）代扣與繳付差額之積累（圖 8），主要係健保署據以計算保費之薪資所得資料時間較為落後所致，允應儘速研謀善策妥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2) 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設定之要保單位計 2 千

餘個，惟本年度僅有 378 個單位上傳非隨薪發放之各類所得資料計 32 億餘元，較國防部調查所屬單位非隨薪發放各類所得計 44 億餘元（含各類加給 35 億餘元及獎金 8 億餘元），差距 12 億餘元，顯示未依規定上傳簽證發放所得明細資料之單位眾多，肇致後備留守處無法確認其整體資料有效程度；(3) 各單位傳送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 107 年度各類非隨薪發放所得、獎金及補助等資料紊亂，且系統功能未臻健全，諸如累積發放金額欄位並未累計歷次發放金額；無身分別欄位可供稽核各類人員，致部分單位傳送支付建築師、律師等非屬國軍人員所得，卻未能適時顯示資料異常或建立防呆機制協助傳送資料人員排除異常或錯誤資料；發放日期資料欄位有空白未填列，或格式未臻一致顯無法判讀日期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督導後備指揮部詳細核算歷年代扣與繳付累計差額後報繳國庫，嗣後研擬具體作法同步申報辦理投保金額調整；(2) 藉國防部每年留守業務全軍巡迴講習及後備指揮部每季留守業務宣教時機，加強教育各單位簽證發放所上傳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3) 檢討優化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登載及計費等功能，並建立防呆、除錯及警示等機制，以提升資料正確性。

3. 後備留守處未依規定覈實查驗各項投保資料，亟待強化國軍人員在保資料核對

圖 8 截至107年底止國軍健保投保專戶存款餘額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提供資料。

釐正機制：健保署每月寄送健保費繳款單時，同時於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臺提供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等各類投保資料明細，供投保單位核對保險對象、投保金額、保費計收、異動及減免調整金額等投保資料；另針對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提供「軍方單位保險對象之減免資格明細表」及「軍方單位當月在保檔」，以利後備留守處查驗保險對象之減免註記、投保金額、保費計算及被保險人異動等投保資料是否正確。經查國防部每月對保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每月至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臺下載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等投保資料，與國軍健保系統資料庫核對各保險對象之投保金額、保費計算、資料異動及減免調整金額等投保資料有無差異，經抽查 107 年 7 月之健保署保費計算明細表及財務中心國軍薪餉檔與後備留守處國軍人員有效投保資料檔比對結果，計有投保金額短差 1 億 3,264 萬餘元、個人負擔健保費溢扣 362 萬餘元、被保險人轉入及轉出人數分別短差 1,342 人及 64 人等差異資料，亟待覈實執行對保作業，強化國軍人員在保資料核對釐正機制；(2) 按志願役軍人最低每月薪資待遇為 34,340 元，其月投保金額依全民健保保費負擔金額表應為 34,800 元，惟查 107 年 7 月份健保署保費計算明細表，其中投保金額低於 34,800 元之志願役軍人計 11 人，顯有異常，亟待查明妥處；(3) 107 年 7 月保費計算明細表辦理追溯轉出者計 559 人，惟查該追溯調整之明細資料，其中有 66 人追溯自 102 年 8 月轉出，已達申請退還重複繳納保險費之 5 年上限，且渠等追溯更正調整退費計 1,174 萬餘元，該處未依規定每月比對在保資料檔案，並就差異資料調整更正，除更正調整投保資料作業期程延宕外，亦恐肇生重複繳納保險費逾期無法辦理退還，影響國軍人員相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妥處。據復：(1) 指導後備指揮部嗣後確依規定每月與健保署實施清查比對國軍人員投保金額、保費明細、承保、減免等投保資料，並就異常資料及時完成補正；(2) 案內 11 人均為辦理加保申報作業時漏列渠等投保金額所致，已全數補正完畢；(3) 該 559 人之重複繳納金額均已退回健保費專戶，後續要求後備指揮部確依規定每月實施清查乙次，異常資料及時完成補正。

(五) 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增加彈庫安全量距，辦理湳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安等軍事投資建案，惟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確依規定程序辦理建案規劃，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為確保彈藥庫儲安全及滿足部隊作戰彈藥補給需求，自 91 年起規劃辦理湳湖營區購地案及彈庫興建安等軍事投資建案。嗣於 96 年間耗費 7 億 7,700 萬餘元，購買湳湖營區周邊土地 81 餘公頃，惟後續因工程興建經費無著，遲於 105 至 107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湳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執行地質鑽探、鑑界及土地開發許可等先期規劃作業。惟該規劃案於辦理土地開發計畫時，發現預定開發範圍之土地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依建築技術規則不得作為建築基地，確定無法開發，爰研商改採「拆除老舊彈庫，原址興建」方式辦理，預計於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辦理彈庫興建工程。經查其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建案規劃未依規定辦理，致屢辦建案文件之修正與審查作業，耽延整體建案期程，迄

未完成彈庫興建之建案規劃；又彈庫屯量未依規定妥為前瞻整體需求，覈實審慎評估，致原建案規劃需求庫容量迭經修正，一再辦理變更，影響彈庫興建規劃與執行進程；2. 未將彈庫興建需求納入規劃，確依規定之程序，考量相關法規限制，審慎評估彈庫興建用地是否確實符合國防開發使用而逕行購地，復未按規定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據以評估合理之購地需求範圍（表 9），肇致 96 年間耗費鉅資 7

億 7,700 萬餘元購買滿湖營區之周邊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未能達成其提升庫儲容量，增進彈藥補給作業效能之計畫目標，亦

已超逾彈庫安全量距需求，衍生土地閒置迄今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3. 辦理滿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逕將 96 年度為彈庫爆炸安全考量而購置之山坡地保育區 81 餘公頃，悉數納入委託開發範圍；復於修訂彈庫興建位置時，未重新覈實檢討並配合新增開發用地範圍已調整減少之事實，及時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契約，肇生不經濟支出 942 萬餘元。相關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

表 9 滿湖營區購地案作戰需求文件修訂一覽表

主要項目	原計畫 (95.1.24)	第 1 次修訂 (95.5.30)	第 2 次修訂 (95.6.19)
預算金額	2 億 1,658 萬餘元	7 億 297 萬餘元	7 億 2,178 萬餘元
執行期程	96 至 100 年度	96 至 100 年度	96 年度
需求土地範圍 (含撥用)	26.728 公頃	64.3623 公頃	84.0048 公頃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後勤指揮部提供資料。

（六） 陸軍司令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規劃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南竿聯保廠駐地「北海營區」辦理遷建，以協助發展馬祖地區觀光，惟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辦理「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陳報國防部於 90 年 12 月 7 日同意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所屬南竿聯保廠駐地「北海營區」辦理遷建。嗣後陸軍司令部陳報「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5 日核定總經費 1 億 3,382 萬餘元，執行期程 101 至 103 年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馬防部辦理聯保廠遷建案，明知陸軍司令部已於 90 年 12 月 25 日核定聯保廠遷建至「牛角中營區」，未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積極協調權責單位確定遷建地點，反而一再研議變更聯保廠搬遷地點，耗時長達 7 年餘，迨至 98 年 6 月 22 日始經國防部核定遷建至「下華興營區」，嚴重影響馬管處辦理「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建設期程，且馬防部為因應馬管處於 101 年 6 月 1 日啟用南竿遊客服務中心，須先行於津沙營區新建維修廠棚及辦理附屬設施整修工作，增加公帑支出 500 萬元；2. 馬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妥善督導及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基本設計書圖是否已達應有完成度，且對於軍備局要求修正之審查意見，仍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妥適修正，致耗時長達 1 年 3 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並因工程招標業經 2 次流標及後續施工尚需適當期程，連帶影響計畫期程由 103 年度展延至 106 年度；復未詳予審查細部設計書圖，於歷經新建工程招標 4 次流標，始由軍備局發現細部設計書圖之規劃配置及預算編列存有多項缺失，須辦理房建物重新配置及修正預算等作業，計畫期程再次展延至本年度；3. 馬防部知悉基地內存有台電電桿須辦理遷移，未能儘速召集廠

商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復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及地理環境特性，於規劃設計作業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妥適辦理設計，並對設計圖說及數量善盡審查職責，肇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須 3 度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 126 工作天，嚴重影響計畫執行及施工進度，無法如期於本年度完成，計畫期程再次延長 1 年等情事（表 10），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馬祖因地勢起伏因素，能容納保修廠房所需大面積腹地之營區數量有限，在選址決策中僅能針對現有符合條件之營區進行研討處置，為利後續新建工程執行順遂，國防部新建工程選址作業，已於需求計畫階段將土地狀況納入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以避免土地產權問題影響全案工程執行；2. 馬防部於 102 年度歷經組織調整，承辦權責轉移，由於承辦人員經驗不足，對於案內資料不熟悉，未能全盤審認基本設計書圖內容，導致反覆修正情形；另因未考量外島地區特性督商適度修訂細部設計書圖，致歷經 4 次招標因廠商無意願參加投標而流標，馬防部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以避免類案再生；3. 馬防部於邀集施工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辦理開工前現地會勘後，因工程規劃之初與執行期間所面臨實際現況有誤差情形，歷經 3 次變更設計進行調整，以致全案執行年度展延至 108 年度完成，將管制於 108 年底辦竣，俾利單位進駐。

表 10 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歷次修訂情形一覽表

項次	版本	執行期程	經費	計畫修訂緣由摘要
1	核定本 (101.3.5 核定)	101 至 103 年度	1 億 3,382 萬餘元	
2	第 1 次修訂 (104.6.24 核定)	101 至 106 年度	1 億 1,242 萬餘元	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時程較長、工程招標流標影響等因素，已無法於原定計畫期限 103 年度完成。
3	第 2 次修訂 (105.5.5 核定)	101 至 107 年度	1 億 6,121 萬餘元	工程採購案經 4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成因實為預算不足，重新修訂需求計畫書增加預算。
4	第 3 次修訂 (106.12.26 核定)	101 至 108 年度	1 億 6,121 萬餘元	施工過程因多次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完工期限，並考量工程受海象天候等因素，恐影響完工及後續驗收期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七）海軍司令部建案辦理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以增進飛行安全，及採購水溫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惟相關採購、驗收作業及使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令頒「航空部隊聲煙標使用暫行實施規定」、「海軍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等，規範航空部隊於飛行訓練、演訓、偵巡及真實作戰使用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提供各類型作戰所需之戰場環境資訊。另因所屬反潛航空大隊 9 架 S-70C (M) -1 型反潛直升機裝備老舊，建案辦理「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規劃於 102 至 104 年度將 S-70C (M) -1 型直升機發動機提升為數位式發動機，以提升飛行安全，嗣因承商遲未取得美政府技術輸出許可、承商構改技術文件及備料進度延宕等，3 度展延執行期程至 109 年度，預算金額由 7 億 8,426 萬餘元調整為 8 億 3,399 萬餘元，決標金額 2,65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8 億 374

萬餘元)。經查海軍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執行情形及水溫聲標採購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之採購、驗收作業未臻周妥：**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0 八八點（一）、（二）略以，主要品項、其他重要事項等之變更，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修訂；分年度預算調整、交貨時間及地點之改變、其他細部事項之協調變更等，由計畫申購單位核准修訂。經查「S-70C 型機發動機及緊急逃生照明系統等 2 項性能提升」（PL03023C）由駐美軍事代表團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洽美國塞考斯基公司（下稱塞廠）議價採購，於 104 年 7 月簽約（2,650 萬美元），塞廠所提契約內容與國防部核定之採購計畫暨附加條款不符，主項量由 8 項變更為 4 項、罰則由逾期每日課以千分之一（2 萬 6,500 美元），科罰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530 萬美元），變更為每日每一個契約項目 500 美元，上限為每項 5 萬美元，最終交貨期程由簽約後 780 日變更為 900 日，惟海軍反潛航空大隊以採購主項量內容相符，及 S-70C (M) -1 型直升機之發動機已使用逾 20 年，影響飛安及機務妥善為由，逕請駐美軍事代表團辦理議價簽約，核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0 八八（一）、（二）點規定報請國防部修訂採購計畫不符。後續因塞廠技術輸出許可申請進度及備料時程延遲，第 1 批（6 具）發動機性能提升已逾 450 天仍未全部完成，契約所定 4 個工作項目，皆逾交貨期限，僅能依契約每日每一個工作項目計罰 500 美元，上限 20 萬美元，預計延至 109 年度始能完成，未能依契約所定期程於 107 年度達成 S-70C (M) -1 直升機提升飛行安全之計畫目標；依契約第 9 點及工作條款第 3 條 f. 載述略以，每一具升級之發動機須有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下稱 GE 公司）所發行之原廠認證，證明升級之發動機通過所有測試要求，並且符合最小馬力需求，可安裝於直升機。塞廠委託長榮航太科技公司（下稱長榮公司）執行發動機提升作業，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間計完成 5 具發動機之提升，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載述：檢視發動機測試報告，測試數據符合技令 SEI-676 規範，及相關維修工作紀錄、更換器材清單等文件相符等，判定驗收合格，惟提升後之發動機均未經發動機原廠 GE 公司認證，證明通過所有測試，符合最小馬力需求，可安裝於直升機，核與契約第 9 點及工作條款等之規範不合等，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依契約規範妥適處理，以確保發動機性能提升之品質。據復：已核予海軍反潛航空大隊飛修官及修護科前科長各申誡 1 次之處分，並加強教育訓練，確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及海軍依「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之結案報告格式，撰擬分年結案報告，俾有效管理及經驗傳承，避免錯誤再生，國防部將於年度採購業務督（輔）導時機查察辦理情形，確保各項作業符合規定；海軍司令部洽請塞廠提供 GE 公司之發動機認證，塞廠於 108 年 5 月信函說明，GE 公司授權長榮公司執行發動機提升及核發適航認證，並修約將 GE 公司及長榮公司並列執行契約條文。

2. **水溫聲標之採購、使用管理未臻周妥：**海軍司令部及所屬保修指揮部依「海軍各型聲標、煙彈、干擾彈及消耗性水深溫度計籌補及管理作業規定」（下稱聲標籌補管理規定）籌補所需聲標，反潛定翼機於 103 年度移編空軍後，國防部指示由海軍司令部規劃及整備空軍 P-3C 機所需聲標，惟海軍司令部採購本年度 AN/SSQ-36 水溫聲標作業延遲，未能依聲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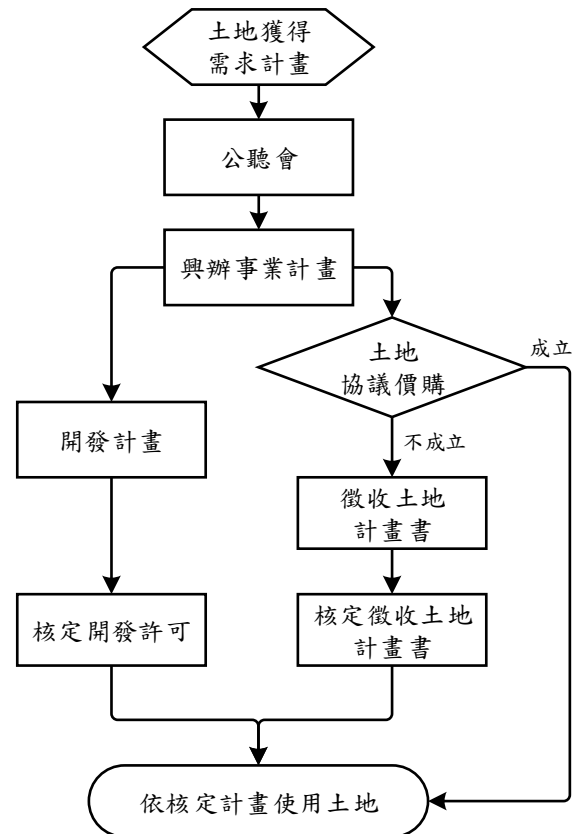
籌補管理規定之管制節點完成需求審查、購案編訂及送審，迨至 106 年 12 月決標簽約，107 年底始全數獲得，較需求年度延遲近 1 年，又未及時檢討撥發庫存量予空軍反潛作戰大隊使用，致未能滿足該大隊 107 年 1 至 8 月使用 AN/SSQ-36 水溫聲標執行海面下各層海水溫度情蒐，提供各類型作戰所需戰場環境資訊之訓練及戰備需求；海軍司令部因聲標為效期軍品，未於效期內推陳訓耗，肇致失效率高，影響作戰效益，於 106 年 8 月核定自 108 年起下修 S-70C (M) 直升機、P-3C 機各型聲標之戰備配賦量，分別由 5 年平均訓練配賦量之 3 倍降為 1.5 倍、1 倍，惟海軍辦理 108 年度 AN/SSQ-36 水溫聲標採購時，未考量下修戰備配賦量，海、空軍 107 年底存量已足敷支援海、空軍之反潛航空部隊 108 至 109 年度 2 年戰備量及訓練量，仍續辦採購 2,847 枚（單價 33,776 元，預算 9,616 萬餘元），允宜重新檢討採購需求；海軍庫存 AN/SSQ-36 水溫聲標已屆壽期，無法於效期內完成推陳訓耗，存有肇致失效率高，影響作戰效益之潛存風險，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將管制所屬艦隊指揮部掌握跨軍種協調作業時效，及督導海軍保修指揮部需求審查及編案籌補情形，俾符作業程序，有關作戰單位之需求，後續先行檢討庫儲存量支應；經重新檢討庫存量，至少可滿足 109 及 110 年度之訓練需求，原規劃籌補 109 及 110 年度海、空軍 AN/SSQ-36 聲標訓練配賦需求，將不再編案採購；依海軍裝備暨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規定，AN/SSQ-36 聲標可由檢視、測試情況，延長使用時間，庫存屆效期之聲標經實際投放結果，良率可達 80%，仍可使用，後續將強化軍種間聯繫管道，依效期先後辦理推陳撥補，督導使用單位依訓練週期實施投放，並精進需求審查及庫存管理。

（八） 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提升營區設施符合部隊任務需求，惟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土地徵收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分工協調等作業期程管控，未臻周延，致延宕遷建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海軍司令部「港平營區」現址位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範圍內，內政部規劃供住宅區、學校用地等使用，國防部為配合淡海新市鎮開發時程，於 99 年 3 月 31 日同意海軍司令部選定新北市三芝區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依「港平營區遷建案」需求計畫及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協議原則辦理遷建作業，總經費 7 億 4,825 萬餘元，由內政部新市鎮開發基金「應付代收款」項下支應。嗣經軍備局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准，遷建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於國防部核定土地獲得需求計畫後，未依規定儘速協同召開公聽會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等作業，虛耗作業期程 1 年 2 個月餘，軍備局始請營建署委外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等土地徵收前置作業，且歷時 1 年 7 個月餘，再由國防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延宕後續土地取得期程；2. 海軍司令部申請開發許可作業，未儘速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於 3 個月內將申請開發範圍造成被營區包夾之土地納入基地範圍，重新修正開發計畫書陳核，歷時 1 年 2 個月餘始取得開發許可；又軍備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亦未儘速依內政部意見補正徵收土地計畫書，致補正作業逾期須重新辦理協議價購作業，於開發許可核定後，再耗時 5 個月餘，始獲內政部准予徵收，

嚴重影響土地取得期程（圖 9）；3. 海軍司令部對電磁脈衝防護工程未縝密規劃，於國防部同意交由前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負責執行，且經分工協調會議確定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由海軍司令部負責辦理，未積極依規定委請中科院執行，復改弦易轍，要求營建署併入房建物工程統籌辦理，致虛耗作業期程 4 年 5 個月餘，始由營建署同意代辦相關作業；復因未積極確實協助，歷時 8 個月餘始提供完整之招標文件予營建署，影響電磁脈衝防護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及設計時程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類案將成立專案編組，並與需求單位成立溝通平臺機制，排除窒礙，共同加速完成；2. 因部分土地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且未能依限完成相關資料補正，致須展延補正期限，爾後將請權責單位協助，確實掌握時效；3. 爾後如有類案，將明確訂定雙方權責，成立專案編組，並針對相關工項或施工困難程度等進行研討，納入工程設計規劃，共同協力完成。

圖 9 港平營區遷建土地取得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提供資料。

（九）海軍司令部已擇選光六艇採用無污染型防污漆及建立施作能量，惟仍待積極檢討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以節省公帑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

本部前抽查海軍司令部及所屬 105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海軍艦艇普遍使用具有毒性之防污漆，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逐步改採無污染型防污漆，以節省公帑及符合降低海洋污染之國際環保潮流。該司令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復，經檢討各一級艦計 17 艘（成功級艦 8 艘、康定級艦 6 艘及基隆級艦 3 艘），將規劃於 6 年內（106 年 1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26 日）配合於入塢廠級維修或大修工程期間完成更換無污染型防污漆。經追蹤查核海軍推展無污染型防污漆辦理情形，核有：106 年 8 月 10 日海軍下令水線下船體換用矽基型無污染防污漆工程，以光六艇為首艘艦型採工料併委方式施作建立能量，後續視執行成效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107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24 日海軍保修指揮部（下稱海軍保指部）及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分別陳報完成光六艇試行研析更換矽基型無污染防污漆之成效載以：矽基型無污染防污漆在船速 15 節以上船體附著物會自動剝落且附著較少，使用近 5 個月，船體漆膜包覆狀況較完整良好、船速仍可維持、油耗較少及船底清潔工程較省力等，建議以新型防污漆（矽基型無污染防污漆）取代現行防污漆。惟海軍司令部遲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始函復海軍保指部，確依規劃施作艦艇

範疇及換裝時機辦理換用矽基型防污漆工程，距上開海軍保指部及艦指部提出光六艇試行具成效之報告時程已屆 6 個月，顯示海軍司令部對光六艇試行成效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之後續管控未臻積極落實；又 106 年 1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期間，計有 8 艘一級艦進行廠級入塢維修或大修工程，惟均尚未完成更換無污染型防污漆，其中 4 艘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艦指部完成試漆報告後入塢廠級維修，倘依海軍艦艇修護作業手冊維修週期規範，渠等下次廠級入塢維修或大修時程，將逾 112 年 1 月 26 日，核與上述海軍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復 6 年內檢討各一級艦配合於廠級入塢維修或大修工程期間完成更換無污染型防污漆不合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4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經函請海軍司令部儘速辦理水面作戰艦艇無污染型防污漆換裝工程。據復：已管制所屬各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所需機具採購，並依 108 至 112 年度交修計畫，規劃 108 年度配合新江（海軍首艘自力換裝）等 7 艘艦艇交修入塢期程執行防污漆換裝，並逐年依據年度交修計畫及兵力運用狀況（預計 109 年度換裝成功艦等 4 艘、110 年度 4 艘、111 年度 12 艘、112 年度 18 艘），執行船速 15 節以上艦型防污漆換裝。

（十） 空軍司令部推展各項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有助強化所屬單位訓練模擬器之使用，惟其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強化所屬單位訓練模擬器之使用，依國防部頒國軍訓練模擬器工作指導計畫，據以推展各項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又為發揮空軍各型模擬器系統功能，訂定訓用維管督檢要項，置重點於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以達擷節訓練成本暨降低訓練風險等目的，提升部隊訓練成效。截至 107 年底止，空軍訓練模擬器包含各型機飛行模擬器、戰術訓練儀、飛航管制模擬訓練系統、天兵雷達訓練模擬器、飛彈訓練模擬器、戰術模擬系統等。經查空軍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辦理各部隊訓練模擬器使用情況督檢任務，未含括空軍作戰指揮部及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下稱作戰部及防空部）暨其所屬經管之訓練模擬器，亟待檢討改善；2. 空軍保修指揮部（下稱空軍保指部）辦理各部隊訓練模擬器委商保修管制工作，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外，未含括其他廠商維修模擬器委商案件，空軍司令部業管單位亦未督促辦理，亟待檢討改善；3. 防空部經管天兵雷達訓練模擬器，使用單位未落實裝備維管作業，另訓練課程未區分新手或熟手調整應訓時數，未能精進受訓學員操作技能，允宜儘速規劃妥處；4.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 F-16 A/B 訓練模擬機提升案，允應考量原有之初次備份料件與新構型模擬機所需料件之通用性，妥為規劃配合新構型模擬機獲撥時程，適時要求中科院減省維修成本，並避免主裝備構改完成後，原有之初次備份零附件產生報廢之風險；5. 國防部與漢翔公司簽訂之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接續案，基礎模擬機初次備份件於 105 年 1 月完成驗收，已歷 2 年 10 個月，閒置於庫房，並未與後續維修案連結

規劃使用，亟待妥適規劃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空軍 108 年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綱要計畫內，訂定教準部、作戰部及防空部各自提報所屬單位模擬器運用成效，並確實督導各單位管制執行；2. 已修訂空軍 108 年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綱要計畫，將各型模擬器均納入管制，後續並將督導空軍保指部及各單位模擬器相關合約簽署、運用及執行訓練；3. 防空部已修頒 108 年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暨督考實施計畫及 108 年部隊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實施計畫，訂定負責裝備保養單位，並區分新手或熟手調整訓練科目進度配重；4. 將針對原有初次備份料件與新構型模擬機所需料件之通用性進行檢討規劃，要求單位妥善管制 F-16 型模擬機新、舊構型汰換各項節點，俾利修約作業執行，避免浪費公帑；5. 將要求所屬單位，後續模擬機裝備維護合約，須明定權責維保（含工帶料），廠商如須使用空軍初次備份件維護，應充分檢討採購初次備份件之適當性及必要性，避免重複投資。

（十一） 國防部業訂定相關規定並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款項，惟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1. 國軍應收未收款項之管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催繳歲入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惟部分單位由於承辦人異動頻繁、業務不熟稔等因素，延宕清理時效及成效，且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暨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又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惟屆滿 4 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本年度國防部歲入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為 4 億 6,184 萬餘元，較 106 年度之 4 億 7,412 萬餘元，已有下降。經查國軍應收未收款項管理情形，核有：（1）業管單位未依規定清理執行時效或逾請求權時效案件之應收款項及債權（執行）憑證，致應收款項久懸未結，無法及時釐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導正缺失，確保政府權益；（2）為確保政府權益不致因疏忽管理而喪失，允應研酌依業務特性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加強相關債權（執行）憑證之管理；（3）業管單位未依規定副知主計單位致漏未建帳，及定期對帳時，僅查對帳列應收款項之收繳情形，未完整查對列管待追繳數與帳列應收款數差異並及時更正，致國軍人員退學、未服滿年限退伍軍士官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款之應追繳款項，各業管單位列管應追繳數與國防部所屬會計報告帳列數差異頗鉅，亟待查對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業於 107 年 12 月業務督導時，督促所屬單位確依規定辦理追償與帳籍註銷作業，針對案內缺失事項加強法規宣教，並重申債權管制作業；（2）為加強債權憑證管控作為，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令頒「營地被占處理（含債權憑證管理）實施計畫」，針對已取

得債權憑證案件，納入管制表列案管辦，並定期檢視各案執行進度，確保該部權益；(3)為周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管制作業，將參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研擬增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明確規範應收款項追繳程序與管理權責，並針對國軍退學(伍)賠款資訊系統進行系統功能研改及擴充，以資訊化系統簡化人員操作，建置預警機制，提升管理效能；同時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帳列資料重複異常案件，逐筆清查異常原因，並就重複列帳項目管制辦理帳籍註銷作業。

2. 國防部已訂頒軍校生退學賠款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應賠款之追償作業，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健全內部控制，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本部前抽查國防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官士兵退學及不適服現役賠款追償、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經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當加強運用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之資訊管理功能，並規劃結合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之歲入預算管理系統(下稱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嗣後並落實資訊系統操作及管制資料之翔實登載。有關該部辦理軍事院校軍費生退學賠款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士兵賠款情形，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102 年底建置並上線使用之「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下稱退學賠款系統)」，具備人員賠款資料管理、繳款作業、統計報表及重要公告管理等功能，輔助各單位追償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令飭各司令(指揮)部、軍醫局、國防大學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等單位，應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退賠資料輸入建置，同年 4 月底前將系統產製之季報表函送人次室。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略以，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下稱訓次室)及各司令(指揮)部，督導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等及所屬單位，執行退學、開除學籍賠款追償作業等。陸軍兵科訓練中心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2 日)止，列管應追償之賠款計有 47 筆、金額 1,069 萬餘元，惟尚未登載於退賠資訊系統；另訓次室、陸軍司令部(戰訓處)、海軍司令部等 3 單位，分別督導及管制各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所屬賠款追償作業，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2 日)止，承辦人仍未申請該系統使用權限及密碼，未運用系統即時查詢及管理所屬人事權責單位追償作業等功能，不利退賠追償作業之督導及管制，亦與當初建置系統輔助各單位追償作業之目的未合；(2)國防部建置「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人次室人事整備處維護)」、「退學賠款系統(人次室人才培育處維護)」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主計局維護)」，辦理軍費生、軍士官及志願士兵退學(伍)核定、強化追繳作業及帳務處理等管制作業。經查上述三系統各由不同單位部門維護，各自獨立，倘有退學、不適服現役退伍資料異動時，須各自輸入異動資料，自行列管，如賠償案件時間久遠，承辦人職務異動，易生錯、漏帳情事。經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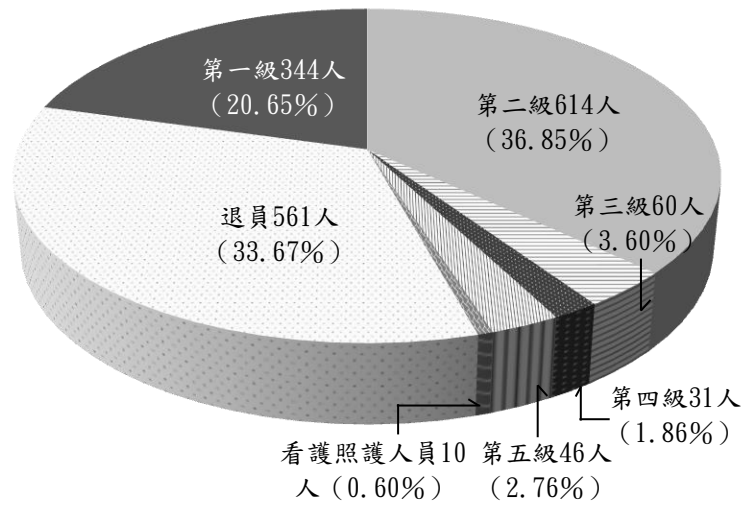
次室及訓次室提供所屬人事權責單位經管官、士、兵退學（伍）賠款追償清冊查核，發現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暨參謀本部業管單位應追繳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賠款之件數、金額，分別為 233 筆、7,296 萬餘元，及 346 筆、3,034 萬餘元，與主計局帳務中心列管退學及不適服現役賠款之待追償件數、金額，分別為 295 筆、7,767 萬餘元及 893 筆、3,622 萬餘元不符，顯見不適服志願士兵應賠償金額短、漏列帳項情事亟待改善，允宜儘速規劃結合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退學賠款系統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各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已確實完成列管追償金額之登載；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訓次室、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承辦人員系統帳號建置及使用；（2）有關志願役軍官、士官退學賠款系統功能研改部分，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系統測試，並於次（4）月啟用；志願士兵系統功能研改部分，預計於 108 年 8 月啟用；並持續進行退學賠款系統第二階段與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之 3 系統結合作業，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完成，以達簡化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建置與查詢，掌握賠償義務人繳款情形，及透過退學賠款系統之預警機制，提醒作業人員退賠追償時間、債權憑證管理，以完善退學及不適服現役賠款追償作業之管制。

（十二） 國防部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及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家屬用水用電優待等措施，以安定官兵生活，惟其查驗機制、管理情形及法源依據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亟待研謀改善。

1. 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並考量人道原則及照顧弱勢族群，修訂相關規範延後處理期程，惟人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管制情形，間有未按規定期程辦理、戶籍管理缺失及作業進度緩慢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國防部為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下稱退員），於 88 年 8 月 11 日訂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調騰營舍集中居住，以資照顧。另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下稱退舍）管理作為，訂定期程內完成清查作業，並採分級方式，研訂違法占住暨營商人員遷出期程。嗣經該部考量人道原則及照顧弱勢族群，爰修訂調整階段作法，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營商）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訂定借住人員依身分分級管理，及區分第一級為退員配偶、第二級為退員遺孀、第三級為婚生子女、第四級為非婚生子女、第五級為其他（非前四級之占住人員），並延後階段性處理期程，區分為前置作業期（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戶口清校作業期（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五級人員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遷離）、申請借住作業期（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安置規劃作業期（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依法執行作業期（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以掌握人員居住現況，主動協請社福及公益單位，提供各項社會安置資源，照顧弱勢族群，暨訂定現居退員 10 人（含）以下退舍列屬宿舍優先整併處所，並分批逐步裝設個人電表，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水電管制作為，以利房地活化利用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截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列管 38 處退舍、住用人數計 1,666 人（圖 10）。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計 8 處退舍尚有第五級違占人員仍未完成遷離作業，未能確實督導各列管單位按規定期程（107 年 6 月 30 日）排除第五級違占人員；（2）各列管單位辦理退舍現住人員戶口清校作業完成後，仍有不符暫住資格人員新增入籍寄居情事，未

圖 10 截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之退舍住用人員身分別人數占比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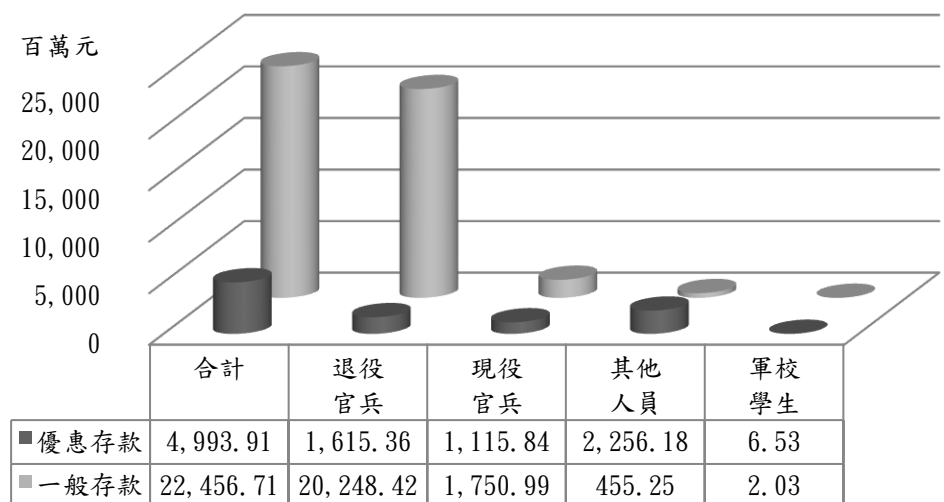
落實人員戶籍管理；（3）現居退員未逾 10 人之退舍計 22 處，列屬優先整併處所，並考量退舍屋齡老舊，且獨居高齡退員之日常起居生活須由專業（職）人員照顧（護）為佳，允應依處理原則積極加速退舍整併規劃，以利集中照護及居住安全管理，降低管理風險，減少退舍公共支出，並促使空置房地活化運用；（4）退舍個人電表裝設比率偏低，且僅 1 處退舍已向住用人員收取個人應負擔電費，裝設進度緩慢，允應考量未來住戶遷離安置、房舍屋齡及整併規劃等影響個人電表裝設投資效益之因素，儘速評估並據以規劃執行後續裝設作業，以達處理原則所定之水電管制作為，俾利資源有效運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5）各退舍住用人員每人年平均使用電費高於台電公布之住宅用戶每戶平均年度總電費，各列管單位應加強節約水電宣教及查察，以降低各列管單位水電費支出，並防止水資源浪費及維護退舍用電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妥處。據復：（1）針對執行勸離進度較緩之列管單位，將要求每月提報執行進度，依勸離說明、勸離通知送達、寄發存證信函等程序完備相關紀錄，並持續協請社福機構團體及榮民服務處，共同評估安置方案；（2）為強化清校及管理，每季由列管單位政戰（業管）主管及聯絡人，會同自治會會長及轄區鄰里長完成逐戶清查一次，另每半年由列管單位協請戶政事務所查校遷入設籍人員，以落實維管作為；（3）部分退舍實際居住人數低於 5 人以下，於居住安全及風險確有顧慮，優先勸導住員配合「小舍併大舍」政策，將要求列管單位完成整併規劃陳報該部執行，並廣續溝通說明協助搬遷至榮民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就養；（4）各列管單位將依人員實際搬遷情形，實施房舍減併作業，並將空置房舍封鎖及斷電，降低水電用量，且刻正辦理勸離作業，將研擬依退舍人數、房建物及管線現況，重新評估裝設需求，續爭取預算辦理裝設作業，俾符實需；（5）持續要求列管單位定期派員執行退舍水電設備及管路之巡檢與維修作業，以維使用安全，另由列管單位納入水電節約檢討會議，針對水電費用超支單位，於政戰局每季執行退舍工作會議提報精進作法，期收強化水電節約實效。

2. 國防部已將軍人儲蓄業務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惟自監察院 98 年間提案糾正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又軍人儲蓄業務量近 5 年來大幅減少，儲蓄會營運成效或存續必要性允應確實研謀妥處：國軍同袍儲蓄會（下稱儲蓄會）配合政府加強推行儲蓄運動於 48 年度成立，監察院前就國防部未衡酌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人儲蓄（下稱軍儲）業務（自 83 年起成立軍人儲蓄作業基金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嗣經行政院核定整併及更名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事業，下稱軍儲事業），雖有其歷史背景因素，惟該部未能配合銀行法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於 98 年 7 月 23 日提出糾正。嗣經國防部研擬將朝「作用法」及「組織法」法制程序推動立法，以使儲蓄會辦理軍儲業務取得法源依據等改善措施陳復監察院，該院於 99 年 2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國防部依其上述研謀措施持續推動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部為朝「作用法」及「組織法」等法制程序推動立法，分別研擬制定主計局組織法及軍人福利條例，主計局組織法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因所涉業務面向多元，經行政院召開多次跨部會聯審、協商及學者專家座談，嗣依相關部會建議事項檢討修正草案條文內容，惟自監察院提案糾正迄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9 日）止，已歷時逾 9 年 3 個月仍未制定完竣，儲蓄會辦理軍人優惠儲蓄存款等業務迄今尚未完備法制化程序，其適法性問題仍未能解決，易衍生爭議；（2）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0 日函復國防部有關軍儲事業基本業務維持人力管制進用計畫一案略以，考量軍儲業務量逐年下滑，請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必要，復查儲蓄會辦理國軍官兵等對象

之存款業務，設有國軍地方財務處（組）等 25 個服務據點，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優惠存款計 49 億 9,391 萬餘元及一般存款計 224 億 5,671 萬餘元（圖 11），合計 274 億 5,063 萬餘元，惟自 102 至 107 年 8 月底止，存款戶數及金額由 18 萬 3,680 戶、404 億

7,356 萬餘元，分別減少至 11 萬 7,426 戶（減少 36.07%）、274 億 5,063 萬餘元（減少 32.18%），整體軍儲存款業務量大幅下滑，主要係退役人員及現役官兵（分別占 107 年 8 月底止總存戶數 62.15%及 30.82%）等存戶大幅減少所致；（3）儲蓄會基於服務存戶需求，僅

圖 11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軍儲存款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同袍儲蓄會提供資料。

能在不考量實際作業量及現金控管風險等因素下，以續留服務據點方式，服務既有軍儲存戶，卻未能如金融機構以設置自動提款機據點或提供網路銀行等多樣性服務型態滿足存戶需求，且軍儲存戶僅能於平日營業時間以臨櫃方式辦理存款存取作業，便利性明顯不足，難以提高存戶存款意願，致近 5 年整體軍儲業務量呈逐年下滑，影響軍儲事業營運成效，惟該部以為照顧既有存戶權益為由，迄未依行政院函示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依行政院函示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性，以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據復：持續推動軍儲業務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立法程序，以完善法制作業，並考量現役官兵需求及策進軍儲事業營運發展，研擬策頒軍儲事業營運發展專案管理計畫，管制推動「強化宣傳推廣」等 8 類 19 項工作項目，以達成優化官兵服務與福利之目標；另基於管理機關權責，將依行政院指導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規範，持續管考軍儲事業營運成效，倘有人力無法維持、績效不彰、可委由民營、喪失財源或長期短絀未能改善等情事之徵候，將適時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

3. 政府為安定軍眷生活，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列軍眷水電補助經費，辦理現役軍人家屬用水用電優待，惟對於優待用戶資格之查驗未臻周妥，又因傷障持有撫卹令軍眷之用水用電優待，缺乏明確法源依據，暨未辦理內部審核督導作業，均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安定軍眷生活，使官兵無後顧之憂，以振奮國軍士氣，提高其戰力，於 49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下稱優待條例），依該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現役軍人家屬生活必需之水電，得憑軍眷補給證申請公營者減費優待，有關優待差額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編列軍眷水電補助預算支應，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6 億 9,484 萬元、6 億 1,101 萬元及 5 億 8 千萬元（表 11）。經查軍眷水電補助辦理情形，核有：（1）後備指揮部就有關現役軍人家屬是否有被通緝或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之稽核，未函文向法務部查詢或尋求上級機關（國防部）協助，以取得相關查驗資料，致未辦理稽核作業，經本部查核發現有 57 筆用戶係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應依規定停止其優待，顯見其查驗機制未臻完善；（2）後備指揮部辦理優待用戶是否為營業店鋪或有營業行為之查驗，係依水電機構請款資料篩選高度數用戶，函請水電機構於抄表時現地查驗，並將查驗結果確屬營業店鋪或有營業行為者，終止優待。經本部運用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稅籍資料檔比對用戶地址，發現 29 戶地址係登載於稅籍資料檔且仍營業中，惟未依規定取消優待，顯示其查驗機制未臻完善；（3）因傷障持有撫卹令之現役軍人，在領卹期間退伍後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仍享水電減費優待，缺乏明確法源依據；（4）本部前於 100 年度辦理現役（含退除役）軍人家屬水電預算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就國防部未辦理內部審核與督導工作，函請該部強化內控機制，該部於 101 年度函復將檢討現役軍人家屬水電優待作業列入審核參考項目，以強化內控機制，惟

表 11 現役軍人家屬水電補助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用水優待	用電優待
105	694,840	123,840	571,000
106	611,010	119,750	491,260
107	580,000	119,750	460,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所屬預算書表。

該部僅於每年預算輔訪，督導現役軍人眷屬水電補助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未辦理內部審核督導作業，與查復內容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已函請法務部提供現役軍人與眷屬之通緝及執行資料，依優待條例規定取消資格不符者之水電優待，另每半年彙整軍眷用水用電清冊，函請法務部辦理通緝、徒刑等比對作業，俾憑辦理優待用戶稽核作業；(2) 已將有營業登記之用戶終止優待，後續將由後備指揮部適時透過財政部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辦理比對作業，強化查驗機制；(3) 已擬具優待條例修正建議條文函送內政部(優待條例主管機關)，並經該部錄案研議辦理；(4) 已於 108 年 1 月間赴後備指揮部執行查驗作業，將賡續配合國軍 109 至 113 年度作業維持費編列執行驗證實施計畫辦理，落實軍眷水電經費之內部審核。

(十三) 國防部為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配合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等作業，惟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1. 國防部為因應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指標性開發案件推動、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暨無償提供借用單位施以綠美化等作業，惟相關作業執行成效及履約管理仍待持續強化及落實：國防部因應兵力精簡與推動募兵制需求，並配合政府經建發展及土地活化等政策，通盤檢討空置營區(地)按使用分區、現況及後續運用需求等，區分為可留供部隊調節運用及可納入移管及釋出。經同意移管及釋出營地可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處分標的、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或其他各級政府接管、或釋出發還占用公(民)地。國防部為利空置營地管理與移管及釋出，訂定「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空置營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及「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實施計畫，並編成政策(工作)小組定期就移管及釋出案件進行審查、協調及處理，責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依窒礙因素訂定處理類型逐筆管制奉准移管及釋出案件，定期召開檢討會，以加速移管及釋出作業，另尚未移管及釋出之營地，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提供需用單位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截至 107 年底止，經審查同意移管及釋出暨該部列管尚待研議處理之營地面積 2,672 公頃，已完成處理者計 1,342 公頃；處理中者計 1,330 公頃，其中奉核定移管及釋出者計 1,238 公頃，其餘 92 公頃尚待審查檢討處理，另配合財政部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國防部經管空置營地，截至 107 年底止，業經國防部審議同意移管及釋出惟未完成處理者計面積 1,238.75 公頃，其中自審議同意釋出至 107 年底止，已逾 5 年仍未完成處理者計 328.79 公頃(表 12)，除待檢

表 12 截至 107 年底止國防部同意移管及釋出營地尚未完成處理營地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處理時間	筆數	面積	占比
合計	7,229	1,238.75	100.00
逾 5 年	2,399	328.79	26.54
5 年以下	4,830	909.96	7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提供資料。

討納營改基金、配合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期程等列屬「無法立即處理」因素外，其餘仍有需地機關遲未辦理撥用作業、被占土地刻正處理中及占用土地辦理發還等案件，其窒礙因素屬「近期可完成處理」，惟已逾 5 年迄未完成處理，允宜加速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暨處理進度，以促使國家資源有效利用；(2) 國防部經管低度利用且位於臺北市精華區之三官營區基地土地，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核定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另配合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期程 103 至 106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決議由該部研擬將該基地以促參活化運用方式規劃開發，嗣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將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據審復結果，其規劃內容未能覈實檢討需求及評估具體效益，且該基地屬商業區土地，國防部擬規劃為「國防文教專區」是否妥適，暨該部辦理促參之公共建設類別之適法性及適當性等事項，請該部再行研議；另查該基地現況主要係由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及中華福利站等作業單位經營使用，該等單位近 3 年營運平均賸餘計 772 萬餘元，相對於本案土地於 108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59 億 8,141 萬餘元，現有設施經營方式所創造價值甚低，倘本規劃案未來實質空間運用規劃與目前經營使用現況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創造收益是否能達到土地最大化使用效益，仍待審慎評估，允應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重新審慎評估並加速辦理，以提升國有土地活化及資產價值創造之成效，並維護營改基金權益；(3) 國防部為增進國軍空置營地於移管或釋出前之管理效益，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無償提供借用單位施以綠美化，惟該部未於契約內妥為規範使用範疇與限制，又未能依需用單位實際運用情形簽訂契約用途目的及規範條款，肇致借用單位間有任意設置遊憩設施、噴水池、籃球場等地上物，或遭占用(耕)、停車及雜草叢生之未依約施作綠美化等情事，復未能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檢視國軍營地借用單位使用現況是否符合契約，影響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列管案件屬已出具同意撥用公函，經多次函催、拜會協商及已逾 2 年未完成申撥程序者，將提高協調層級，並檢討辦理房建物拆除，改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或徵詢其他公務機關撥用，屬須排除被占用案件，將持續積極協調占用人承租(購)或自行拆除、調解、強制執行等排除占用作業，屬占用案件者辦理發還者，持續召開協調會辦理發放補償費或檢討土地發還作業；(2) 該部就行政院審復應研議事項，已會請部內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函請顧問公司修正報告，後續將儘速重新陳報行政院，另本資產效益最大化原則及考量國軍官兵需求，經財務評估本案未來應可創造最大化效益，並將收益挹注營改基金；(3) 將由地區工程營產處採定期檢視及不定期查驗方式，防範借用單位使用現況與契約訂定使用目的不符之情事，並擬參酌國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於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時，簽訂無償使用契約書條款，增訂綠美化之使用範疇及限制，以使借用單位依約遵行。

2. 國防部運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有助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計畫建案或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展延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國防部為加速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運用營改基金辦理「老舊

營舍整建計畫」，其中陸軍司令部「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埔尾營區整建工程」、「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及海軍司令部「仁壽營區整建工程」等 5 件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54 億 5,279 萬餘元（表 13），並委由工營中心代辦採購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部分工程計畫建案作業，未依建案審議流程及作業規定之工程節點管制要求，覈實控管需求計畫書之提報時程，肇致工程計畫之審定期程均較預定期程延宕近 1 年，其工程建案節點管制未盡確實，計畫審查控管機制亦欠嚴謹，除壓縮計畫可執行期程，並延誤後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2) 工營中心延宕部分工程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決標期程，復以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未依計畫訂定期限或管制時程，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完成規劃成果提報及基本設計書圖修正作業，該中心亦未善盡督導及管制職責，肇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完成審議基本設計書圖，較原訂期程落後 10 個月至 1 年 9 個月，除延宕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計畫期程亦須展延 1 至 2 年，影響部隊實際進駐期程；(3) 允宜依規定檢討營改基金項下各工程案件規模，是否納入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範圍，妥適擬訂合宜之篩選機制，俾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4) 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於需求計畫書記載需用土地面積，與陸軍司

令部陳報國防部提送環境保護署之開發範圍土地面積不一，衍生實際開發面積已超過 10 公頃，應否實施環境影

表 13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項下工程計畫經費及期程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單位	工程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期程 (年/月)	修訂後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經費
合計				5,452,795
陸軍司令部	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7/12	1,174,817
	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6/12	100/01-107/12	2,117,475
	埔尾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6/12	1,191,136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	101/01-105/12	101/01-106/12	443,546
海軍司令部	仁壽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4/12	100/01-105/12	525,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提供資料。

響評估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因承辦人員不諳法令規定，衍生未及時依規定陳報計畫，已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並研議於相關建案作業規定規範需求計畫書陳報及管制期程；(2) 將督導工營中心及各軍種，確實妥適檢討相關管控里程碑或控制點，追蹤掌握各計畫執行動態，並就營區設施之需求規劃，於建案前詳實考量是否符合實需，以提升工程執行及管理效能；(3) 爾後將針對營改基金項下各工程案件規模，凡屬工程會審議權責且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檢討篩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提報至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納入列管；(4) 陸軍司令部已要求第十軍團指揮部全面清查 99 年後，北大營區運用各類經費辦理之整建工程範圍，除「北大營區新建工程」（包含拖板車地坪新建工程）外，尚有「北大營區大門崗哨暨側邊圍牆工程」、「北大營區兵舍步道鋪設新設工程」、「北

大營區電動測考場—鐵運網綁場新建工程」及「北大營區舊營舍拆除工程」等 4 案（圖 12），並委外實施測繪作業，後續將再次陳請環境保護署複審。

圖 12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提報環境保護署施工範圍及實際施工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Google Earth 圖資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十四）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

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於 85 年度制定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該部依眷改條例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並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暨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內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補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眷改基金等。眷改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85 年 11 月 4 日核定，國防部據以自 86 年起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嗣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第 3 度核定展延期程為：102 年度完成眷村改建工程，111 年度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及住宅餘戶處分，124 年度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截至 107 年底止，眷改總冊可處分土地面積 1,060 公頃，尚有 698.21 公頃未完成處分；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2 處均已完工，合計興建住宅及商服設施 29,549 戶，尚有

1,061 戶未完成處分，眷改基金帳列成本 67 億 1,143 萬餘元（表 14）。經查眷改房舍及土地處理情形，核有：1. 待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之零星餘戶，依官兵職缺編階區分價售住宅坪型，其中 34 坪型價售符合資格條件之將級人員已供過於求，暨供作緊急安置軍眷住宅之零星餘戶，經專案核准保留迄今已逾 3 年，尚無租（借）用之需求，為加速眷改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允宜通盤檢討研謀妥處，以有效去化餘屋；2. 待標售之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近 3 年平均每年售出之戶數未達待標售戶數之 1 成，標脫情形欠佳，又無售出紀錄之改建基地列標頻率偏低，鑑於眷改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20 年，且眷改基金 107 年底尚有累積短絀 918 億餘元，允宜積極辦理，以增進該等房舍處分進度，挹注眷改基金收入財源，並如期達成眷改計畫 111 年度完成處分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目標；3. 眷改特別預算 107 年底歲入及歲出待執行額度尚有 321 億餘元及 379 億餘元，為達眷改計畫 111 年度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之目標，允應儘速辦理待執行額度之土地處分作業，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增進眷改特別決算保留數之清結，其餘無須標售之眷改總冊土地，仍應積極活化，以增進眷改基金收入財源，改善基金財務狀況；4. 眷改總冊土地以權利變換參與都市更新，按權利價值分回之房地數量龐大，未標脫前將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就尚未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研酌訂定權利價值擇選之評估機制，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避免房地標脫不易造成管理負擔，又針對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管理作為與準據有欠周延，允宜研酌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確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及土地價值計價作業，俾符合依法行政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刻正研議修正相關法規，解除現行零星餘戶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坪型限制，並檢討保留零星餘戶供作緊急安置軍眷住宅之政策需求，俾利去化餘屋；2. 將積極辦理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標售處分，並於未標脫前採委託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代為標租等作為，避免資產閒置，另於該部網站增設專區，公告標（租）售相關資訊，以提升處分成效；3. 除依規畫進度辦理眷改總冊土地處分外，並積極滾動檢討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有償撥用及合作開發等各類土地活化方式，

表 14 107 年底眷改住宅及商服設施尚未處分戶數及帳列成本統計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縣市	合計		住宅		商服設施	
	戶數	帳列成本	戶數	帳列成本	戶數	帳列成本
合計	1,061	6,711,436	703	4,012,909	358	2,698,526
臺北市	355	3,309,288	202	1,912,417	153	1,396,871
新北市	60	390,321	44	279,103	16	111,218
桃園市	3	21,108	—	—	3	21,108
臺中市	66	267,324	6	20,805	60	246,518
臺南市	42	186,988	36	142,776	6	44,211
高雄市	186	1,165,511	111	480,574	75	684,936
基隆市	10	37,635	—	—	10	37,635
新竹市	2	11,683	2	11,683	—	—
嘉義市	91	337,139	76	264,670	15	72,469
彰化縣	7	39,591	6	33,862	1	5,729
屏東縣	150	605,772	145	576,452	5	29,320
宜蘭縣	19	117,573	19	117,573	—	—
臺東縣	70	221,498	56	172,991	14	48,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制，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避免房地標脫不易造成管理負擔，又針對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管理作為與準據有欠周延，允宜研酌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確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及土地價值計價作業，俾符合依法行政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刻正研議修正相關法規，解除現行零星餘戶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坪型限制，並檢討保留零星餘戶供作緊急安置軍眷住宅之政策需求，俾利去化餘屋；2. 將積極辦理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標售處分，並於未標脫前採委託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代為標租等作為，避免資產閒置，另於該部網站增設專區，公告標（租）售相關資訊，以提升處分成效；3. 除依規畫進度辦理眷改總冊土地處分外，並積極滾動檢討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有償撥用及合作開發等各類土地活化方式，

以有效提升資產價值及運用效能；4. 將研定參與都市更新權利價值選擇機制，以免資產閒置，衍生管理負擔，並檢討修正與眷改條例未合之相關作業規範，暨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及土地以申報地價計價，俾符法制。

（十五） 國防部為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有助提升國防施政效能，惟國軍內部控制推動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

國防部為合理確保達成施政效能、落實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決心，並指導所屬機關（構），單位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令頒「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並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各軍種司令部亦比照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分組，以推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進而提升國防施政效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 106 及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未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下稱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追蹤所屬單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致 106 及 107 年度之稽核發現、稽核結論與興革建議均雷同，未能發揮內部稽核功能；2. 空軍司令部內部控制計有 24 項作業層級項目，其中 20 項 106 及 107 年度均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覈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且未填製風險項目對應表、風險項目彙總表、風險圖像與風險評估及處理表，致其內控制度設計與風險評估鏈結不足，降低內部控制有效性；3. 國防大學本年度辦理自行評估監督作業，未依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其中 5 單位未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且內部稽核作業未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就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及外界關注事項等高風險議題優先擇定稽核項目，暨未於稽核工作結束後擬具內部稽核報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陸軍司令部自 108 年 6 月起，已針對本年度稽核缺失持續追蹤與管制改善，後續將藉由召開內部控制等相關會議時機，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作業品質要求與精進，避免類案肇生；2. 空軍司令部將確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規定，辦理 108 年度風險評估作業，並協助各單位完成風險項目對應表等文件，有效鏈結內控制度設計與風險評估，提高內部控制有效性；3. 國防大學將於辦理 108 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時檢討改進。另國防部針對上述缺失，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0 日訂頒 108 年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及 108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訂定各單位應結合風險評估，滾動檢討擇定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賡續管制於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暨內部稽核追蹤管制專案督察，針對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以前年度待改善案件及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實施驗證及追蹤辦況，俾落實內部控制之推行。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防部已訂頒軍費生退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賠償作業規定，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健全內部控制，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	因退學（伍）賠償管理系統尚未規劃結合國軍現員人事線傳及帳務系統雲端資料庫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一）海軍司令部為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獵雷艦案），惟採購控管機制、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管制考核情形，間有未臻周妥、制度規章缺失及潛在風險事項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及彈劾，詳「六、其他事項（一）」。
（二）國防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與損及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三）」。
（三）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地面作戰之打擊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國軍裝步戰鬥車，其中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已全數撥交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車型研製暨相關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未盡周妥，肇致全車產製期程耽延、後續生產風險增加及已撥交之裝備停修待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四）陸軍司令部建置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有助於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偵搜能力，惟迄未於北部區域建置無人飛行載具起降機場，且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執行監偵任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五）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六）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推動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海軍司令部藉由年度修護計畫及非計畫性修護，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金額頗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妥適揭露，經費調整核判權責亦未明確規範，均亟待研謀改善。	/
（三）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強化。	
（四）國防部為應未來多元化之戰場需求，提升國軍夜戰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產製夜視裝備，惟建案之規劃執行未盡周妥；性能檢測設備之保管操作未符原廠規範，衍生履約爭議延宕製繳；已驗收之裝備亦未善加保養維護，致妥善情形欠佳，均亟待檢討改進。	
（五）國防部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有助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及挹注老舊眷村改建財源，惟相關土地釋出處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避免資源閒置。	

表 1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相關軍事投資計畫，提升國軍反恐與化生放核防禦能力，已略具成效，惟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間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七) 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提供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惟支援期間所使用油料及器材之計價及對帳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八) 國防部為活化國有資產，責成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聯誼廳委外營運，惟該司令部未落實執行履約管理，肇生民間機構未依約訂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覈實辦理財產保險及妥為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又短計民間機構使用土地面積之租金，有損機關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六、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彈劾、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檢討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導致「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又所送立法院之預算解凍書面資料內容未予更新，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等，均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08.3.6 監察院公報第 3116 期、108.3.20 監察院公報第 3118 期）

(二) 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購入仍研發中、迄未量產之靶機，核其商源查證、採購計畫核定、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均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7.11.21 監察院公報第 3103 期）

(三) 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本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釐清是否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涉嫌不法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本部密函轉交所屬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本部密送總督察長室之原意，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截至 108 年 6 月 29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出刊）